

附表五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文件補發申請表內容及參考格式

原許可編號		原許可管制性化學品名稱	
運作者名稱 (全銜)		負責人姓名	
公司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			
運作場所資料			
運作場所名稱 (全銜)			
公司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			
運作場所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人資料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)
任職單位名稱		傳真電話	()
職稱		E-mail信箱	@
聲明			
<p>本運作者因許可文件遺失辦理補發申請，日後如經查核證實運作內容與原許可申請文件不符者，願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。</p> <p>此證 運作者_____ (蓋章) 負責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年/____月/____日 聯絡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

